

证券代码：430208

证券简称：优炫数据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6]第 1-03962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6]第 1-03962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我们认为：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符合审计准则，客观反映公司因合并报表资料缺失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、资产减值与其他应收款审计范围受限等事项，导致无法获

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；董事会专项说明真实完整披露相关情况及整改安排，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。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尽快解决子公司资料提供、债务逾期、资金冻结、员工薪酬欠缴及资产核查等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审核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为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目标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### 六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公司截至 2025 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相关事实客观真实。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要求。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切实改善经营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、积极化解风险，尽快扭转亏损局面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康福元、涂海根

2026 年 4 月 30 日